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张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49,500.00万元	196,685.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6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2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的战略支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根据前述《金融服务协议》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电财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中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注册资本:33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5.91亿元,净资产为56.44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59亿元,净利润为2.9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公司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为网神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华夏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为网神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宁波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为网神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国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为网神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厦门国际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为网神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光大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为网神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招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信息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八)为网神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为网神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邮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为网神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民生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为网神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农业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信息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三、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100.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8554469 96
成立时间	2006-02-08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注册资本	418,3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46,032.19 / 1,034,401.48 负债总额 / 561,252.33 / 546,263.56 资产净额 / 484,779.86 / 488,137.92 营业收入 / 69,947.20 / 438,305.00 净利润 / -3,412.87 / -1,42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320.43 / -2,626.84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5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6,685.00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2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29.0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68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4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4.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6,685.00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2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29.0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68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4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4.3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0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9元/股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4,274,400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08,291,133股变更为904,016,733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回购注销4,274,400股股份,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

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09元/股

A为回购均价=9.5437元/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4,274,400/908,291,133=-0.4706%(注:908,291,133为注销前总股本)

P1=[10.09+9.5437×(-0.4706%)]/(1-0.4706%)=10.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10.09元/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13名持有人离职以及该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4,274,4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74,400	4,274,400	2026年7月20日

一、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4,274,400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13名持有人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份额对应的130,2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未成就份额对应的4,144,2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以5.15元/股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所涉及4,274,400股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8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8,291,133	100.00	-4,274,400	904,016,733	100.00
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	9,800,000	1.08	-4,274,400	5,525,600	0.61
股份总数	908,291,133	100.00	-4,274,400	904,016,73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登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26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27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978,8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1,999,883.6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144,998.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854,885.3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6日全部到账,该等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2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3100020229 200450685	4,327,540,084.59元	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丙方1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与"丙方2"合称为"丙方")。该协议由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工作。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20229200450685,截至2026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4,327,540,084.5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必要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主办人李中生、刘一飞,丙方2指定的主办人黄多、崔登辉、汪家富、尹一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主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累计3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重庆仲裁。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6年6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0.78%,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4.60%、-9.33%和29.89%;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21%,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3.40%、-5.36%和33.86%;客座率为87.09%,同比上升0.38%,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1.01%、3.63%和2.68%。

2026年6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1.03%,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2.28%,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1.11%。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6.51%,国际旅客周转